**天镇县民政局**

**天镇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天镇县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 称“公益金”）是指我县民政部门使用的民政部、省、市下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其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公益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分配和使用管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民政局作为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协调单位和公益金项目资金核拨单位，负责公益金预算管理。承担汇总审核公益金预算、汇总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制定公益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公益金项目管理平台、牵头开展项目审计、做好公益金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等职责，并承担公益金项目管理和财务核算等工作。

**第四条**  民政局是公益金项目具体执行者，负责公益金预算执行。承担公益金项目预算编写、组织预算项目具体执行、进行财务管理、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制定本项目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职责。

**第五条**  每年上半年，按照本领域公益金项目规划和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立项及项目论证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报送预算申报材料。

**第六条**  提交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福利彩票发行宗旨以及民政部确定的使用分配原则；

（二）属于各自的职能范围并符合促进事业发展需要；

（三）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

（四）经费测算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从严把握，精打细算。

**第七条** 提交的预算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支出计划；

（五）项目支出明细；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民政局对提交的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九条** 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管，并自觉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要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要强化合同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合同、委托协议的审核以及成果验收管理，降低合同风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资金，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五）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十二条**  上级补助项目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建立项目责任制、制定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第十三条**  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

**第十四条**  完善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及时于县政府网站公开公益金使用信息。

**第十五条**  建立公益金使用审计制度。要加大彩票公益金审计监督力度，对民政项目组织实施全面审计，对公益金项目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开展事中绩效目标监控及事后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公益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将项目单位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考核范围。对公益金使用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一）虚报套取、挤占、挪用公益金；

（二）违规用于第十九条明示的“不得用于”支出项；

（三）违规分包或转包；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天镇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0日